

关于推荐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二零一四年九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水治理”、“股份公司”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我公司”）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科水治理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宏源证券中科水治理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中科水治理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公司治理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及其他员工进行交谈，听取公司聘请的江苏德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申报表和缴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制作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说明

根据项目组对中科水治理的尽职调查，我认为中科水治理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南京中科水治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26 日经南京市工商局核准依法成立，2011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期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污染治理，主营业务包括防水工程、水治理工程和设计服务三大业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550065 号《审计报告》，公司在 2012、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61.66 万元、5,017.66 万元和 1,135.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公司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定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行为合法合规，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经历了 4 次股权转让、4 次增资，公司设立、增资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足额到位，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但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代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及增资稀释国有股权未经国有主管部门审批的法律瑕疵，2011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代持人将代持股份还原，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工商备案登记程序，并就代持情形及目前持股无纠纷情况出具书面声明；2011年12月6日，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出具计字[2011]219号《关于同意南京中科水治理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对公司进行整体变更股权结构进行了确认，对历史沿革中未履行批复程序的增资及国有股权转让未提出异议；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科水治理与宏源证券于2013年10月8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委托我公司担任推荐其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宏源证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及《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工作规程》”）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2013年10月21日至2013年10月25日对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因公司更新财务报告后重新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4年9月9日召开了补充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7人。根据《推荐业务规定》要求，已在内核小组成员中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专家各一名分别对项目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出具的调查意见进行审核，分别在其工作底稿中发表独立的审核意见，并提交内核会议。

上述内核小组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

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及《内核小组工作规程》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小组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本次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内核小组按照《推荐业务规定》、《内核小组工作规程》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全套挂牌申请文件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的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三）参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小组对中科水治理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中科水治理符合《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四）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中科水治理公司为低风险。内核小组同意推荐公司股票挂牌。

综上所述，中科水治理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中科水治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中科水治理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中科水治理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委员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和完善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内核小组一致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备案文件并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

四、推荐意见

中科水治理是专门从事水体生态治理以及防水防渗工程的研究、开发和工程施工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作为水污染治理及防水防渗工程施工服务提供商，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的行业。拥有针对城市河流、供水水库、自然湖泊、构造湿地、人工景观水体等一系列的污染控制和生态系统构建与恢复技术，在水污染治理及防水防渗工程领域，提供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调整维护等一揽子服务。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制定了“十二五”期间水体污染指标的改善目标，提出到 2015 年，目标将地表水国控断面劣 V 类水质的比例由 2010 年的 17.7% 降至 15% 以下，将七大水系国控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的比例由 2010 年的 55% 提升至 60% 以上，而且从法规体系建设、环境经济政策多方面给予保障。《规划》还将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及水生态修复工程作为“十二五”期间重点推进的环境保护工程。公司将持续受益于国家相关的鼓励政策而进一步发展。

鉴于中科水治理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我公司同意推荐中科水治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比例较为集中，2012 年及 2013 年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公司全部销售的比例为 73.37% 和 81.08%，存在客户较集中的风险。目前公司已采取措施，在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市场，以此来改善公司目前客户比较集中的情况。若公司未来无法通过拓展新客户来分散

客户集中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影响。

（二）新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集中在国内少数几个省区，未来计划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全国各省区。由于生态水体治理行业较新，可能存在新客户拓展不顺利的风险，如新地区水体治理观念落后、气候地理环境差异等。若公司未来新客户拓展不顺利，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迅猛增长，公司资产、人员和生产场地均快速扩张。尽管公司采取多种积极措施，有效保证了企业生产经营的安全与稳定。随着公司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大，使得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模式将面临新的考验。公司能否在快速扩张中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运营模式，有效管理和运作好公司、保证公司安全运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财务税收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有效期 3 年的编号为 GR20113200043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自 2011 年至 2013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发展起推动作用。

公司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4 年 8 月 2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向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复审）”，并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作为“江苏省 2014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了公示。未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中科水治理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和 2014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964.37 万元和 1,628.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65% 和 28.65%；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1 次/年和 0.63 次/年。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信誉良好的大中型企

业，且应收账款账龄不长，大多在 1 年以内，但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所产生的应收款项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催收办法。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